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雄秩字第12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被移送人 廖益鋒

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月21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3755458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移送人不罰。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2月2日上午8時52分許。

(二)地點：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三)關係人黃郭水花於前揭時、地見被移送人對其住處拍照，遂詢問被移送人為何如此作，詎遭被移送人藉端持續辱罵，滋擾安寧秩序。

二、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維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條規定旨在保護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等處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所謂「藉端滋擾」則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或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逾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又依社維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規定，違犯社維法之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有違犯社維法之事實；不能證明被移送人有違犯社維法行為者，應諭知不罰之裁定。再按警察

01 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
02 得逕為不罰之裁定。社維法第45條第2項亦有明定。

03 三、經查，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違反社維法第68條第2款規定，
04 固有黃郭水花之警詢筆錄、受理案件證明單、現場照片為憑
05 （見本院卷第7至9、11、15頁），惟被移送人否認於前揭時
06 地有何辱罵黃郭水花情事。本院審酌：警詢筆錄內容僅是黃
07 郭水花之片面陳詞，尚待其他積極證據以為佐據；由受理案
08 件證明單僅能證明黃郭水花報案之事實；由黃郭水花提供之
09 現場照片僅能證明其屋內狀況，及廚房窗戶玻璃已經貼上鋁
10 箔紙，自屋外不能經由窗戶玻璃直視屋內之事實，尚不能證
11 明被移送人拍攝屋內現況之事實；由被移送人提供之現場照
12 片僅能證明其在工地拍照、與在屋內開窗之黃郭水花對話之
13 事實，尚不能證明被移送人故意拍攝黃郭水花在屋內活動或
14 屋內陳設，或辱罵黃郭水花等事實，此外，黃郭水花自承伊
15 之住處沒有監視器，伊未拍照或錄影存證（見本院卷第9
16 頁），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移送人有何以言語或行動
17 等方式，假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而擾及住戶之安寧秩序，
18 致難以維持或回復等一切情形，認移送機關提出之證據尚不
19 足以證明被移送人有社維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之非行，依首
20 揭規定及說明，應諭知不罰。

21 四、依社維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6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8 書 記 官 許弘杰